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12) in EDB(SES4)/ADM/50/1(1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ED

電話 Telephone: 2892 6502  
傳真 Fax Line: 3579 405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黃安琪女士

黃女士：

有關「支援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優化措施」的事宜

謝謝你在 2019 年 5 月 6 日的來信。有關教育局對邵家臻議員就「支援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優化措施」提問的回應，詳載於附件。

教育局局長

(黎錦棠  代行)

2019 年 7 月 22 日

教育局對邵家臻議員  
就「支援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優化措施」  
提問的回應

問題1：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自1983年起，前教育署為成績顯著落後的學生提供一系列的加強輔導服務，包括在公營普通小學開設啟導班。由2000年9月開始，啟導班改名為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加輔計劃），鼓勵學校擺脫「班」的概念，透過「全校參與」模式以優化支援服務。加輔計劃的對象同樣是成績顯著落後的學生，當中包括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及智障學生。融合教育計劃在1997年推行，對象為有聽障、視障、肢體傷殘、智障及自閉症的學生。學校在加輔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下獲得額外人手，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支援。鑑於這兩項計劃所提供的資源在設計上未能對應照顧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2003/04學年，教育局推行「新資助模式」，支援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按照八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和成績顯著落後的學生的數目和他們所需的支援程度，開始為公營普通小學提供學習支援津貼。這八類特殊教育需要包括特殊學習困難、智障、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肢體傷殘、視障、聽障和言語障礙，這些學生在學習上一般需要長期、持續和針對性的支援。如有學生因患有器官殘障問題而導致在學習及／或適應上有顯著的困難，教育局亦將有關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歸類為肢體傷殘類別，並把他們納入學習支援津貼的計算，讓學校有額外資源為有關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至於有精神病患的學生，由於他們的困難大多數屬過渡性質，在接受適當的治療、支援和輔導後，他們普遍能夠克服相關問題。所以一直以來，教育局和學校透過不同機制和輔導服務，例如一校一社工、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等，支援有關學生。但由2017/18學年起，本局亦將學習支援津貼的對象擴展至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便學校有額外資源，在針對性層面加強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本局已透過教育局通函第126/2017號闡述有關安排。由2019/20學年起，教育局會整合各項融合教育資助計劃，學習支援津貼會推廣至所有公營普通學校，替代加輔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在優化的學習支援津貼下，所有公營普通學校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及他們所需的支援層級，獲得相應的學習支援津貼和額外的編制內學位教席，以照顧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綜合而言，《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十類殘疾類別，皆在教育局的學習支援津貼涵蓋範圍內，學校均可獲得額外資源，支援有關學生。

教育局持續檢視及更新《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因應近年一系列融合教育優化措施的推行，我們預計於2018/19學年底將新一期的更新版本上載教育局網頁，提供更具體的指引，如幫助教師與相關專責人員為不同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包括有精神病患）的學生制訂所需的支援層級和記錄學生的進度、詳細列出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和特殊教育需要支援老師的職責等。此外，教育局亦透過不同主題的通告、其他指引及資源手冊（例如學校行政手冊、與醫院管理局協作發展的《認識及幫助有精神病患的學生—教師資源手冊》）等，協助學校和教師了解各項融合教育措施的詳情，以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資訊。

## 問題2：跨部門協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政府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一直通力合作，透過跨專業模式提供各種服務，支援有特殊需要或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兒童。具體來說，食物及衛生局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評估和醫療服務，勞工及福利局提供康復和福利服務，而教育局則負責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不同的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現時衛生署轄下共有31間母嬰健康院，為初生至五歲的兒童提供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的兒童健康服務。兒童健康服務項目包括免疫接種、健康及發展監察和親職教育。透過發展監察，醫療人員會安排懷疑有發展問題的兒童接受母嬰健康院醫生的初步發展評估。過去三年，在各母嬰健康院接受由醫生發展評估的輪候時間為一至八周，而輪候時間中位數則為三至四周。衛生署會持續監察服務需求，並按需要作內部人手調配。

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測驗服務）為懷疑在成長發展過程上有問題的12歲以下兒童，提供全面的體能智力測驗評估服務和診斷、制訂康復計劃、向這些兒童及其家人提供暫時支援、提供覆診評估，以及進行健康教育活動。完成評估後，測驗服務會根據個別兒童的需要，制訂跟進計劃。兒童會獲轉介至其他適當的服務提供者，以接受訓練及教育支援。兒童輪候評估及康復服務期間，測驗服務會為家長提供支援，例如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及實用培訓等，使家長能更加了解其子女的情況和知悉相關社區資源，從而幫助子女進行家居訓練，促進這些兒童的發展與成長。

過去數年，獲轉介至衛生署測驗服務的新症數目一直上升，而差不多所有新症均在登記後三星期內獲得接見，然後按需要安排評估。

然而，由於市民對測驗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加上醫生流失率高且增聘困難，因此 2018 年內能於六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比率未達 90%的目標。為確保情況緊急和較嚴重的兒童會優先獲得評估，測驗服務已實行分流安排。

此外，衛生署已着手增設一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以增加人手和服務名額，處理日增的轉介個案。該署也採取了過渡措施，在 2018 年 1 月開設一所臨時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政府亦由 2019-20 年度起調撥 1,840 萬元經常撥款，開設 22 個公務員職位，以應付市民對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日見殷切的需求。

在學前康復服務方面，社會福利署（社署）為初生至六歲經診斷有特殊需要的幼兒，提供有助身心發展和提升社交能力的早期介入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特殊幼兒中心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從而提高他們入讀普通學校和參與日常活動的機會，並協助家庭應付其特別需要。此外，社署為正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合資格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盡早獲得由認可服務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的學前康復服務，協助他們的學習及發展。

為提升幼小銜接的效能，在 2017/18 學年，教育局與社署、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已加強協作，在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由學前中心／幼稚園升讀小學時，把這些兒童的評估資料和進展報告送交他們將會入讀的小學，以便學校及早了解這些兒童的情況和提供支援，幫助他們順利融入小學的學習生活。

為使有需要的學生及早獲得支援，教育局除向公營普通學校發放常規資助外，亦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教育局協助學校靈活運用有關資源和人手，根據「先支援、後評估」的原則，為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並按需要轉介他們接受專家評估。2014/15 至 2017/18 學年，學校轉介給教育心理學家的個案，約有 80%在兩個月內獲得評估，而約 10%在兩至三個月內獲得評估。有些需輪候較長時間的個案通常是由於某些特殊情況，例如家長要求延遲評估和學生因接受醫療診治而暫緩評估。至於學校轉介給校本言語治療師的學生，平均會在一至兩個月內接受評估及跟進服務。此外，我們通過教師培訓，不斷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以便他們及早識別和適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會繼續緊密合作，協力及早識別、評估和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使他們獲得適切的服務。

### 問題3：平等學習權利

隨著《殘疾歧視條例》及於條例下發出的《教育實務守則》的實施，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受到免受殘疾歧視的保障，教育機構不得歧視有殘疾的學生，並須為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提供合理的遷就，這些遷就可包括在教學、溝通，以及評估方法上作出調適。教育局亦發出關於「平等機會原則」的通告，提醒學校在制訂及檢討學校政策（包括融合教育政策）時，除應遵守《殘疾歧視條例》及於條例下發出的《教育實務守則》，更應符合平等機會的原則，以讓學校在資訊、教育、服務、設施、個人發展等方面，都應提供平等機會。

為了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盡可能在普通學校與一般同學一起學習，使他們在一個最少限制的環境學習，發展潛能，政府一直秉持「及早識別」、「及早支援」、「全校參與」、「家校合作」和「跨界別協作」五個基本原則積極推行融合教育。在這基本原則下，教育局持續檢視和推動學校建立「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政策、校本機制和措施及共融校園文化，包括透過不同的培訓、指引等，提醒學校及早識別和支援的重要性；在《學校概覽》內另設專欄，讓學校闡述推行「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的概況，提高學校資訊的透明度，進一步為家長提供相關資訊，有助家校合作；從2018/19學年開始，要求學校每年向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提供「學生支援摘要」，支援摘要應列出主要的支援項目和調適項目，讓家長清楚知悉子女接受的支援。

此外，教育局一直為公營中、小學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以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教學支援方面，教育局積極為不同特殊教育需要類別的學生發展實證為本的支援模式、策略及相關教學資源；在測考安排方面，教育局持續修訂《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校內考試特別安排》<sup>1</sup>指引及有關的《常見問題：有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sup>2</sup>並把文件上載教育局網頁以供不同持份者參考；並定期為學校舉辦講座/工作坊，協助學校完善校本特別考試安排的政策和措施。教育局亦與香港及考試評核局（考評局）緊密合作，包括派員參與考評局設立的特殊需要考生事務委員會及學障考生事務專責小組，與考評局檢討和改善特別考試安排的措施，例如有嚴重書寫困難的讀寫障礙考生自2017年起可於香港中學文憑試（文憑試）使用語文轉換文字軟件應考通識教育科，並將由2020年起可於文憑試的另外7個選修科目使用有關軟件作答；又例如由2016年起，有自閉症的考生應考文憑試時可申請於涉及高階分析／理解的漫畫或複雜圖畫的試題加上文字標註／描述（一般適

<sup>1</sup>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special/resources/serc/download/sea\\_guide\\_c.pdf](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special/resources/serc/download/sea_guide_c.pdf)

<sup>2</sup>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special/resources/serc/download/sea\\_faq\\_c.pdf](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special/resources/serc/download/sea_faq_c.pdf)

用於通識教育科、中國歷史科及歷史科)。我們會在考評局主辦的講座中向家長和學校闡述特別考試安排的對象、準則及安排。

在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下，一如學校的其他政策和措施，學校須每年透過自評，評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支援的成效，從而改善各項相關的支援服務。教育局亦要求學校在每個學年的終結時，就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向教育局提交自評報告，並由教育局進行校外評核加以驗證。為進一步提高透明度，學校須在周年校務報告內列明如何運用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服務，並把有關資料上載其學校網頁。此外，我們已加強監察學校有效運用學習支援津貼的情況，各項措施包括向學校發出運用學習支援津貼及回撥機制的指引、定期訪校就運用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出意見、舉辦活動促進學校之間交流經驗，以及若發現情況不理想時發信提醒有關學校作出改善。

根據我們的觀察及與學校的溝通，學校是支持融合教育的。累積多年的實際經驗，愈來愈多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而在建立學校文化、制訂政策及實施方面，亦有不少成功的例子。舉例而言，一所中學在本學年經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取錄了一名患有視障及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而在小六接受第三層級支援的中一新生，學校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從教育局的特殊教育管理資訊系統及原小學的資料知悉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後，即安排約見家長、「為視障學童提供的支援計劃」下的資源教師、校本教育心理學家，聯同學生支援組，建基於小學的支援措施，制定切合學生需要的校本支援方案，並向教育局申請增補基金為學生購買電子桌面放大器以加強課堂學習效能，讓該生在九月開學時能及早適應校園生活並在無障礙的環境中繼續學習，家長對學校提供的支援甚感滿意。類似的學校間協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例子是頗常見的。

教育局持續檢視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及聽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完善各項措施的推行，並在有需要及可行的情況下作出改善。教育局會由2019/20學年起推行多項融合教育優化措施，讓學校有穩定的教師團隊、可靈活運用的資源及更充份的專業支援。我們深信，當這些措施全面推行後，特殊教育和融合教育的成效將會進一步提高。